

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硬件部分标段四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经建-2016-115 号（硬件部分）-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附件.....	29
第二卷.....	46
第六章 招标资料表.....	4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标段四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经建-2016-115 号（硬件部分）-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硬件部分标段四重新招标项目。原项目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郑发改投资[2016]111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硬件部分标段四重新招标

(2)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3) 建设内容：警用直升机图像传输链路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037.19144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为原标段四重新招标。标段四为警用直升机图像传输链路系统，招标控制价为 7929629.1 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项含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或母子公司相互借用资质等情况。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购买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31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节假日除外），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9房间（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的第一个院）持授权委托书及下述资料一套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手续。

- (1) 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审查，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 (2) 营业执照（原件审查，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 (3) 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3项（原件审查，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4项（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4.2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3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本，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李女士

4.5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电话：0371-6599332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14日上午9:00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6. 开标相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7年6月14日上午9:00整。

6.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

6.3 其他有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696201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1-659933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硬件部分标段四重新招标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项含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或母子公司相互借用资质等情况。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 标 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
- (8) 技术响应资料
- (9) 投标人自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9.2 本次招标项目不进行分包，投标人必须按整个项目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

格式（见附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硬件、软件模块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招标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且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装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

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8.3 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大、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投标报价为准。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除招标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价的确定

- 27.1 不适用。

28 资格后审

- 28.1 不适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数量的适当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2 中标结果的公告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2 自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发布,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 35.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5.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本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若中标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其他

-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37.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9.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

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

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

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相关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6.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承包方式：

投标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已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第八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汇报与确认。
 - 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并配合好监理方的工作。提交工程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 甲、 乙双方及监理三方共同组织验收。
 - 1、 标准: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 2、 在项目具备初验和终验条件时, 乙方先进行系统自检、系统测试(压力、性能、功能等综合测试)在自检通过后向甲方和监理出具自检和测试报告, 得到甲方和监理确认七天后安排验收。
 - 3、 试运行期满后, 乙方提出试运行报告和验收申请。
 - 4、 项目验收时, 乙方需向甲方和监理提交招标文件中提到的竣工文档和相关资料等。

七、项目款支付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 按照以下进度付款。1、中标通知书发布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2、无预付款, 每月按照形象进度的 80%支付

进度款。3、系统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4、系统试运行期间正常，经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5、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6、三年保修期满，无息付清剩余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以及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经双方确认后待工程决算评审完毕追加经费指标下达资金到位后支付。

八、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争议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投标承诺工期按期完工，总工期超过承包工期60天以内（含60天）：每超过一天处罚中标人30000元/天。总工期超过总承包工期6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若乙方无法完成工程建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索赔

十二、附件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十四、补充条款

1) 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书中载明的优惠服务承诺为本项内容。

2) 在施工过程中，如确实发生需调整工期的情况，须经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认可和甲方批准，方可调整，但不能因调整工期而增加合同价款。

3) 施工过程中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和现场签证产生的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和监理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

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依据合同协议及其它规定对乙方开据的罚款通知单款项须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包括法定授权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等）应为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在进场前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进场时，甲方和监理需对照审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6) 乙方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及监督部门书面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应与投标时项目经理资格一致。除因身体、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等原因，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外，乙方因工作调整、辞职等原因主动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贰拾万元合同款，主动更换技术负责人扣除壹拾万元，主动更换其他投标中技术人员每人扣除伍万元。

7) 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罚款贰仟元（2000元）；每周项目经理若未按时参加例会罚款贰仟元（1000元）/次。

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上述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主要技术人员按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无故不到一人一次罚款伍佰元（500元）。

9) 属于乙方参与本工程的工人，由乙方自己统一管理，负责外来人员暂住、计划生育等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和之外发生任何事故及其产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切实履行中标后按时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除由建设项目管理部门监督施工企业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付外，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甲方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乙方壹拾万元（100000元），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到位。

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地区及周边关系，甲方有条件配合协调。

13) 乙方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4)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2)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进度迟缓，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明显的不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情况的。

15)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建设、环保部门的有关法律和管理规定，应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进行施工，确保现场噪声控制在合格范围内；搞好工地文明施工，避免给建设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和纠纷。

17) 如发生甲方资金跟不上情况，乙方应能够保证连续 30 个工作日施工不间断。

18)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乙方责任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处以不高于合同总价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失和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附 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本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 标 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
- 8) 技术响应资料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 2017 年 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3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
- 3)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项含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或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技术 人员					
.....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可根据各投标人自身技术方案填写。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卷对投标人人员的要求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5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1				
2				
...				
N				
	投标总报价（1+2+...+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本表中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清单”中所有货物，且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 偏差表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5.2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卷要求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此表可添加。

8. 技术响应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项目应用需求理解及技术方案；
- 2、所投硬件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
- 3、整体实施计划
- 4、……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序号	内 容
说 明	
2	招标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招标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69620119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硬件部分标段四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郑财经建-2016-115 号（硬件部分）-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0371-65993320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项含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或母子相互借用资质等情况。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2.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项含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注：以上第1项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为有效。第2、4、5项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p>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p>
14	<p>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硬件设备的详细参数、技术方案；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且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投标人应将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	*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
17	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陆份（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一份。
评 标	
26	<p>一、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p>二、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分别评分。</p> <p>三、评分标准：见附件</p> <p>四. 中标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 ：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31	数量增减范围 ：≤10%

附件：评标标准

标段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在招标控制价的 90%-100%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此范围的评标基准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90%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照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加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超过 5%的，按照每再低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照每高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14 分）		
1	业绩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图像采集系统的同类业绩且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机载传输系统（必须包含机载发射系统及地面接收系统）的同类业绩且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以上合同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2	售后服务情况 (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按照服务范围、内容、人员和时间安排、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审，在 0-4 分内进行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4	培训计划 (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能力，按照培训内容、人次、时间安排、人员和设备投入等方面综合评审，在 0-4 分内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 分)		
1	技术参数 (40 分)	a.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技术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b.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 d. 本项扣分扣完 40 分为止，不引起无效投标。
2	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分阶段实施计划、配送交货、调试安装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比评审，在 2-10 分内进行打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3	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比评审，在 2-6 分内进行打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以上各项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	项目现场：郑州市公安局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价 5%，人民币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运行中测试
16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8	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全部质量保证的内容、范围）
18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
20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的到货验收、系统初验、系统终验、合同付款等项目关键环节需获得总集成商的签字确认。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合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

一) 总招标要求

项目中标单位应完成项目所含硬件的设备到货、验收、安装实施、系统调试、功能测试、使用培训、三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

项目中标单位需就其所负责的工作内容服从总集成商的管理，积极配合总集成商进行项目深化设计、系统集成实施、系统综合联调、系统综合测试、系统使用培训，配合完成总集成商项目初验、终验、运行维护及汇报演示等工作。

二) 分项招标要求

警用直升机图像传输链路系统能够将直升机上的图像、视频、语音数据实时发送回指挥中心，并能够接收指挥中心发出的视频控制指令、语音指令，真正实现空对地的远程音频、数据、图像传输。具体要求如下：

(1) 能够将直升机视频（红外视频、可见光视频）实时传输回市局平台，视频应遵循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能够实现与市局视频共享平台的对接；

(2) 能够与合成指挥作战中心平台对接，接收指挥中心发送的控制指令，实现对飞机上吊舱的远程控制，包括拉远拉近和上、下、左、右转动；

(3) 能够接入市局 PGIS 系统，将直升机实时 GPS 信息推送给市局指挥中心平台，从而实现直升机位置显示功能；

(4) 与过市局 350M 数字集群对接，实现直升机与指挥中心的双向语音通话及多方语音通话。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号	设备名称	质量保证期	工期	招标控制价(元)	交货地点
4	警用直升机图像传输链路系统	整体质量保证期三年,五年保修	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150日内调试安装完毕	7929629.10	郑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若超出采购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 4：警用直升机图像传输链路系统				
图像采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图像采集系统	1 稳定精度：优于 $20\mu\text{rad}$ ； 2 转塔重量： $\leq 28\text{kg}$ ； 3 转塔尺寸（ $\phi \times H$ ）： $\leq 330 \times 456\text{mm}$ ； 4 跟踪精度：优于 1mrad ； 5 水平转动： 360° 连续旋转； 6 俯仰转动：不小于 $+15^\circ \sim -110^\circ$ ； 7 红外传感器：制冷型焦平面， 640×512 像素，波长为 $3 \sim 5$ 微米，焦距： $15 \sim 300\text{mm}$ 连续变焦； 9 摄像机：1080 高清视频（HD-SDI 接口），30 倍连续变焦，视角范围： $2^\circ \sim 60^\circ$ ； 10 供电及功耗：28VDC，小于 250W； 11 安全飞行需满足 DO-160E 及 CCAR-25 部相关测试要求，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项目包括并不限于：电磁兼容测试、温度测试、振动测试、冲击测试、防水测试和阻燃测试。 12 需具有 A119 机型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机构提供的改装方案并实施。（提供维修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套	1
2	照明设备	1 灯泡类型：氙灯； 2 供电及功率：28VDC，不大于 500W； 3 峰值光强： 15000000 ； 4 光束范围： $2 \sim 10^\circ$ ； 5 聚焦控制：遥控； 6 启动时间： $3 \sim 5\text{s}$ ； 7 典型距离： 500m ； 8 重量：不大于 13.6kg ； 9 需提供 FAA8130 适航标签产品。 10 需具有 A119 机型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机构提供的改装方案并实施。（提供维修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套	1

3	空中喊话设备	1 70dB 距离：1.6km； 2 1m 声压级：138dB； 3 扬声器数量：2 个； 4 供电及功率：28VDC，不大于 600W； 5 响应频率：400~4500Hz； 6 阻抗：150 欧姆； 7 失真度：优于 1%； 8 重量：不大于 10kg。 9 需具有 A119 机型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机构提供的改装方案并实施。（提供维修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套	1
---	--------	---	---	---

传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载发射系统	一、机载发射机 1) 工作频段：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2) 视频输入接口：HD-SDI，支持 1080p 视频接入； 3) 调制技术：COFDM； 4) 数据接口：RS-232/RS-422； 5) 支持多频点预置功能； 6) 技术标准：符合 DO-160E 相关的环境性、电磁兼容性和电源输入试验，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为有效。 7) 提供国家无线电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为有效。 二、机载控制盒 1) 具有开关机功能； 2) 切换设备工作频道功能； 3) 可以控制发射机待机/发射等工作状态； 4) 显示机载发射机的工作参数（频道、频率等）； 5) 技术标准：符合 DO-160E 相关的环境性、电磁兼容性和电源输入试验，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为有效。 三、机载天线 1) 工作频率：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2) 增益： ≥ 2 dB； 3) 驻波比： ≤ 1.5 ； 4) 安装结构：适合直升机安装使用； 5) 水平角度：360 度； 6) 技术标准：符合 DO-160E 相关的环境性、电磁兼容性和电源输入试验，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为有效。	套	1

2	基站转发系统	1) 接收方式: 4 天线接收; 2)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3) 解调方式: COFDM; 4) 接收灵敏度: $-95\text{dBm}@8\text{M}$; 5) 覆盖范围: 通视情况下, 飞机飞高 400 米, 覆盖半径 $\geq 40\text{km}$; 6) 视频接口: HD-SDI/IP/ASI; 7) 链路传输距离: $\geq 40\text{km}$ 。	套	4
3	控制数据链路系统	一、数据终端 1)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2) 扩频方式: 跳频; 3) 接口: RS-232/RS-422; 4) 空中链路速率: 115-276kbps; 5) 传输距离: 通视情况下 40km 以上。 二、机载天线 1)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2) 驻波比: ≤ 1.5 ; 3) 增益: $\geq 2\text{dB}$; 4)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 三、基站天线 1)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2) 驻波比: ≤ 1.5 ; 3) 增益: $\geq 5\text{dB}$; 4)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	套	1
4	车载接发系统	1) 分集模式: 空间 1+1 分集接收; 2)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3) 解调方式: COFDM; 4) 接收灵敏度: $-95\text{dBm}@6\text{M}$; 5) 覆盖范围: 通视情况下, 飞机飞高 400 米, 覆盖半径 $\geq 10\text{km}$; 6) 机架式安装结构, 适合车载安装; 7) 视频输出接口: HD-SDI (1080i/p) 。	套	1
5	便携手持接收系统	一、手持接收机 1) 分集模式: 空间 1+1 分集接收; 2)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3) 解调方式: COFDM; 4) 接收灵敏度: $-95\text{dBm}@8\text{M}$; 5) 视频输出接口: HD-SDI/IP/ASI; 6) 可通过网页修改设备工作参数; 7) 自带电池, 支持外接电源; 8) 自带高清显示屏。 二、接收天线 1) 工作频段: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频段; 2) 驻波比: ≤ 1.5 ; 3) 增益: $\geq 3.5\text{dB}$;	套	1

		4)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5) 水平角度：360 度。		
--	--	---------------------------------	--	--